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10 层 1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鄂威为公司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7 年 12 月 8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10 层 1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10-64451500

会议联系人：冯超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